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18904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以金屬等材料,於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樓後之法定空地(原處分機關原誤載為○○樓後陽臺,嗣以 95 年 11 月 2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573696300 號函更正),增建 1 層高約 3 公尺,面積約 6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 95 年 10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1890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法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28條第1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4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86條第1款規定:「違反第25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點規定:「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指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第 5點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第 14點規定:「設置於建築空地或法定空地上之欄柵式圍籬,其高度在 2 公尺以下、牆基在 60 公分以下、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且未占用法定停車空間者,拍照列管。」第 17點規定:「搭建於建築物露台或 1 樓法定空地之無壁體透明棚架,其高度在 3 公尺以下或低於該層樓層高度,每戶搭建面積與第 6點雨遮之規定面積合併計算在 30 平方公尺以下,且未占用開放空間、巷道、防火間隔(巷)或位於法定停車空間無礙停車者,拍照列管。」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因為防止高層不明物體或污水亂倒之實際需要,請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14點及第17點關於法定空地建物規定,予以保留。

- 三、卷查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樓後法定空地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係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以金屬等材料,增建如事實欄所載之構造物,此有違建認定範圍圖、現場採證照片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應予拆除之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有實際需要及請求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14 點及第 17 點規定予以保留等節。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是以訴願人增建系爭建物,依法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許可;而訴願人未申請許可擅為增建,即與法有違,尚難據其上開主張而予保留。 矧設置於法定空地上之欄柵式圍籬或〇〇樓法定空地之無壁體透明棚架,而符合上開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14 點及第 17 點規定者,始得予以拍照列管;惟系爭構造物係屬有壁體之金屬棚架,亦有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可稽,尚不符上開拍照列管之規定。是訴願人之主張,尚難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而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查報應予拆

除,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